## 香港大律師公會聲明:

## 就公衆人士旁聽陪審團審訊

大律師公會就近日一份法院的判詞表示關注,判詞中提及某些知名公衆人士出席陪審團審訊可能是嘗試影響陪審團的行為。法官提出那宗案件的被告人可能同意或默許其專業公關安排這些公衆人士出席審訊。因爲法庭已經不容許被告人直接提出其品格證據,此舉是以"走後門"形式向陪審團展示被告人的良好品格。若法庭及早被知會此事,法官有可能考慮解散陪審團。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香港居民在面對刑事審訊時有公開審訊的權利。伴隨此權利的是公衆見證正當的法律程序的權利。上述條文是保障被告人以公開及透明的刑事程序受審的權利的核心。此等憲法保障的權利是基本權利;除非有強而有力的原因,不應被約束。雖然判詞的其他地方亦認同每名市民均有權勞觀刑事審訊,但大律師公會憂慮法庭的評論可能會被認爲暗示部分公衆人士因其公衆形象或聲譽而不適合出席刑事審訊。

大律師公會留意到判詞中沒有提及在審訊中或之後的訟費聆訊中有任何一方提出證據以支持有關專業公關爲了影響陪審團而促使或組織公衆人士出席審訊的情況。一些在判詞中提及的公衆人士已公開聲明他們出席審訊是出於自願而非受任何專業公關邀請。

一名被告人被裁定或推論可能作出了影響陪審團的行爲前,在公平的原則的前提下被告人應有機會對該提議作出回應;同樣地,那些被認爲是被安排下出席影響陪審團的人亦應有機會去解釋他們在法庭出現的原因。判詞中沒有顯示上述的人士被邀請對該等指控作任何辯解。

大律師公會同意必須保護陪審員在執行公民責任期間不受任何威脅或不當影響。任何企圖不當影響陪審團的行為打擊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礎,應予有力的阻止。如有陪審員懷疑受到威脅或投訴因爲某些人士出席刑事審訊而令自己不能正常地執行其公民責任,那麼法庭便應就事件進行調查,並可委托警方作出適當的調查及要求律政司作處理。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8年3月16日